

# 申請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

## 一、應備文件：

- 1、填具申請書一份。
- 2、檢附一個月內地籍圖謄本、土地登記謄本（加註公共設施保留地需附）或電子謄本一份，以上文件**均需正本**。

## 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申請書一份依同一地段填寫（每一份申請書同一地段限填10筆地號以內）；不同地段另填一份申請書。
- 2、申請證明如勾選郵遞，為免遺失請採掛號寄件，郵資由申請人自付，地址請詳細填寫。
- 3、作業期限：三工作天（如需加註查詢事項、加會其他單位案件者。為五工作天以上。）
- 4、證明書每份收費以同地段5筆以內者，收取新臺幣100元，逾5筆者，每增加1筆加收新臺幣20元；不同地段應分別計價收費。
- 5、地籍圖謄本內之抬頭「土地坐落」，申請土地每筆地號均須列出。

## 三、業務諮詢：

- 1、承辦人：黃先生
- 2、聯絡電話：6617100 轉 516

## 高雄市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 (收據抬頭)		電話號碼	
通訊地址	市 區 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郵遞區號	
土地座落	旗山 區 段 小段		
	地號：		份數
	共計 筆	註：地號請逐筆填寫。	份

申請書加註事項（請打鉤「」，無需加註者免填：）

加註「公共設施保留地」 加註「都市計畫發佈日期」 其他（）。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 旗 山 區 公 所

自領

郵遞（掛號郵資請自付）

申請人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**※注意事項：**

- 1、申請書一份依同一地段填寫（每一份申請書同一地段限填10筆地號以內）；不同地段另填一份申請書。
- 2、申請證明如勾選郵遞，為免遺失請採掛號寄件，郵資由申請人自付，地址請詳細填寫。
- 3、作業期限：三工作天（如需加註查詢事項、加會其他單位案件者。為五工作天以上。）
- 4、證明書每份收費以同地段5筆以內者，收取新臺幣100元，逾5筆者，每增加1筆加收新臺幣20元；不同地段應分別計價收費。
- 5、申請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者，應具備書件：填具申請書一份、檢附一個月內地籍圖謄本、土地登記謄本（加註公共設施保留地需附）或電子謄本一份，以上文件均需正本。
- 6、地籍圖謄本內之抬頭「土地坐落」，申請土地每筆地號均須列出。